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蔡美鳳

被　　告　洪郁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易字第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刑事部分業經被告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